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文化协定

## 2012年至2016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文化部根据2002年12月24日（伊历1422年10月20日）在北京签订的协定，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友好合作，同意签署2012至2016年（伊历1433年至1437年）文化、艺术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第一条

互派文化、艺术领域的官员和专家访问。

### 第二条

互派戏剧专家访问，考察对方在戏剧领域的成就。

### 第三条

相互邀请对方代表出席在本国举办的戏剧国际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工作室和其他会议。

### 第四条

相互邀请对方国家艺术团参加本国举办的艺术节。

### 第五条

相互邀请对方国家民间艺术团到本国访问演出。

### 第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相互到对方国家举办一次文化艺术展览。

### 第七条

两国国家图书馆交换书籍和出版物，双方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互访。

## 第八条

双方在出版和发行领域开展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关部门商定。

## 第九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互办文化日。

## 总则与财务

## 第十条

关于本计划中的人员交流和团组互访，其访问人数和访问时间及其他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十一条

- 1、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 2、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费和急诊医疗费。
- 3、接待方对人员和代表团的接待规格根据对等原则进行。

## 第十二条

- 1、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输费和展品的全程保险费，其中包括展品在接待国展览期间的保险费用。
- 2、承展方负担展览的举办费用，包括场地租赁、安保和其他必要的服务，如仓储、布展、灯光、空调、拆箱和展后装箱、宣传品印刷、海报、图录及请柬制作等，同时承担展品在其境内城市间的运输费。
- 3、若送展方展品遗失或损坏，接待方有义务提供可证明展品遗失或损坏原因的所有文件供送展方向保险公司索赔。获取上述文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 第十三条

送展方至少在开幕式前三个月向接待方提供有关展览的文字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资料复印件。

送展方应保证展品至少在开幕式前两周运抵接待方展地。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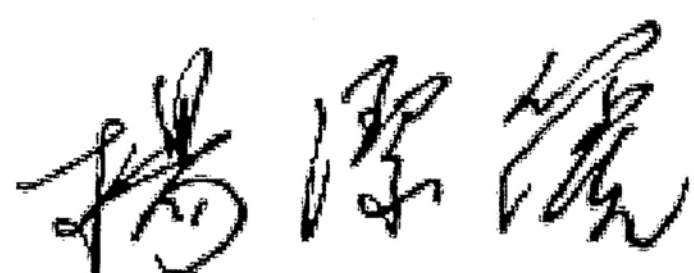
属执行本计划项目的其他费用，凡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双方根据各自的现行财务制度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计划有效期5年，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如期满六个月前，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中止本计划，本计划自动延期执行。

本计划于2012年1月15日（伊历1433年2月21日）在利雅得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代 表

